

# 連江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壹拾壹月貳拾日連江縣政府

產府商字第一〇八〇〇四六三二六號函頒行

壹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」辦理所轄服務業汰換老舊空調、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以落實節電，特訂定「連江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貳、本計畫以本府產業發展處為執行機關，辦理補助申請之受理、複審及撥款；查驗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則由委託單位辦理。

參、申請補助期間：

- 一、自 **108 年 9 月 23 日**開始受領申請，但設備汰換之品項可追溯至商品購買日為 **107 年 12 月 7 日後**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者。
- 二、本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將用罄，本市(縣)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

肆、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一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申請人為非自然人)

(一) 補助對象：本縣轄內之服務業電力用戶、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學校，汰換既有無風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者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無風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，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且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三) 補助設備規格：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，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應載明廠牌及型號。(參考網址 [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\\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](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))

(四) 回收說明(以下方式三擇一)：

1. 委由新設備販賣者(店家)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，並請其開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」。

2. 自行清運與處理(以下方式二擇一)：
  - (1)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，並請其開立「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」。
  - (2)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，並請其開立「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」。
3.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，請檢附「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」。

## 二、冷氣機 (申請人為自然人)

- (一)補助對象：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之自然人，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市轄內為限，且該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用電(營業用除外)，以及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(營業用除外)之住宅用戶場所。
- (二)補助標準：汰舊換新後之冷氣機(舊機額定冷氣能力為 9.3kW 以下)，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，室外機搭配其他無風管室內機為能效 1、2 級產品。
- (三)補助額度：每台依額定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且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四)回收說明(以下方式二擇一)：
  1. 委由新設備販賣者(店家)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，並請其開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」。
  2. 自行清運與處理(以下方式二擇一)：
    - (1)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，並請其開立「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」。
    - (2)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，並請其開立「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」。
  3.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，請檢附「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」。

### 三、電冰箱(申請人為自然人)

- (一)補助對象：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之自然人，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市轄內為限，且該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用電(營業用除外)，以及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(營業用除外)之住宅用戶場所。
- (二)補助標準：汰舊換新後之電冰箱(舊機有效內容積為 800 公升以下)，應符合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，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應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- (三)補助額度：每台依有效內容積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10 元，且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四)回收說明(以下方式二擇一)：
  1. 委由新設備販賣者(店家)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，並請其開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」。
  2. 自行清運與處理(以下方式二擇一)：
    - (1)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，並請其開立「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」。
    - (2)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，並請其開立「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」。
  3.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，請檢附「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」。

### 四、服務業/住宅/機關照明燈具(T8/T9)

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轄內之服務業、政府機關與學校及住宅，汰換既有 T8/T9 螢光燈具換成高效率燈具(含 LED T8/T9)者。
- (二)補助標準：
  1.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符合發光效率 100lm/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，以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；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」獲證之產品得免附。

2. 受補助機關單位/服務業須配合本計畫宣傳節電活動。

(三) 補助額度：每具補助 50%費用，且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；每案以 50 具為限。

#### 五、服務業/住宅/機關照明燈具(T5)

(一) 補助對象：本縣轄內之服務業、政府機關與學校及住宅，汰換既有 T5 螢光燈具換成高效率燈具(含 LED T5)者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符合發光效率 100lm/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，以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；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」獲證之產品得免附。

2. 受補助機關單位/服務業須配合本計畫宣傳節電活動。

(三) 補助額度：每具補助 50%費用，且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；每案以 50 具為限。

#### 六、LED 照明燈泡

(一) 補助對象：本縣轄內民政處登記有案之宗教寺廟，推動神明燈及光明燈更換 LED 燈泡補助計畫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內照明、祈福或祭祀用燈具為 LED 之燈泡。

(三) 補助標準：

1.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符合發光效率 100lm/W 以之照明燈泡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，以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；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發光二極體燈泡」獲證之產品得免附。

2. 受補助機關單位須配合本計畫宣傳節電活動。

(四) 補助額度：換裝 LED 燈泡，10 顆補助 250 元，每案(1 間宮廟)以 300 顆為上限。

## 伍、申請文件與程序：

### 一、申請文件：

#### (一)設備汰換類(於汰換完成後申請)：

1. 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連江縣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。
3.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。  
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請提供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(如公司登記、立案登記或稅藉資料等)或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
4.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(非申請補助無風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、冷氣機、電冰箱者免附)
5.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，請檢附「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」。

二、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[連江縣政府網站下載](#)或至本縣產業發展處索取。

三、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或郵寄至「[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](#)」，郵寄封面應載明「申請連江縣服務業設備汰換用電補助」，收件人：「[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業科](#)」，收件日期以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陸、補助審核作業及補助款撥付方式

### 一、審查程序

- (一)書面審查:申請文件妥將由本府收件先後順序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現場查核: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將採隨機安排現場查核，主要查核項目含更換設備品質督導及原始憑證查核。查核時間排定後，如申請者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，將辦理退件。

審查皆通過後將本府撥付款項於申請者。

-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(本府發文日期)次日起 14 天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。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，退件後申請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費為經濟部能源局分期補助，故如該期可申請經費額度已用罄，於下期將以送件序號為依憑，優先補助 (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)。
- 四、補助撥付款方式: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轉帳撥款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若為影本，應於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二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申請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。
- (三)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- (四)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- (五)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。
- (六)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。
- (七)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。
- (八)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- (九)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。
- (十) 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。
- (十一)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
- (十二) 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- (十三)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。
- (十四) 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
三、經查獲申請者或代辦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申請者或代辦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捌、申請者或代辦者請領補助款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玖、無風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、冷氣機、電冰箱之汰舊補助將以汰舊 1 臺補助 1 臺(1 對 1)為原則，無因設備新舊瓦數或容量不同而補助數臺。

壹拾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,申請及獲核發補助款者,視同同意以下事項:

- 一、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、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。
- 二、同意本府計畫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